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保障工作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 7月 1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为治睿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甲方)在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保障工作(项目名称) ____/____(标段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经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为治睿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保障工作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开展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清查摸底、普查登记、数据审核处理、数据整理汇总、资料整理等各相关内容。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973820 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捌佰贰拾元整），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上述费用包含相关税费，是采购人需要向供应商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未经列明的费用。

四、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或支票。

（二）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信息变更前 3 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确认，因供应商未及时告知造成的付款迟延、付款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完成清查工作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供应商完成普查登记工作并通过验收后，并出具验收报告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不存在与被服务对象存在纠纷，或违法、违约行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项目尾款。（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四）本条约定资金已包含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及税负成本，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合法等额发票，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但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若因政府部门资金审批迟延的，则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五、本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农业普查时间调整，项目工作进度经甲方许可后可作相应调整。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协议一

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协议一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则视为违约，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议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一式【6】份，双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条款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内容：根据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提到的要求。

2、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的工作。

3、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需求的服务要求，本着按时、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的要求完成委托任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项目实施时间、地点

1、项目实施时间：本项目应在 甲方规定时间节点 前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2、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审查，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开展。

4、提供政策、基本信息及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5、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培训和指导。

6、对项目实施过程、完成情况、服务效果等进行监督、评估和验收。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按照项目要求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

2、组建专业化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应当相对固定。

3、确保项目资金合理、透明、公开化使用，不得挪用、侵占，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作用。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建立项目财务账簿，做好项目财务记录，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审计。

4、不得将所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第三方。

5、接受甲方及其委托的独立评估机构的监督和评估，在项目完成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项目财务决算报告书。

6、按照项目申请书完成指定工作要求。

7、乙方应为驻点人员缴纳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及其它各类保险。

8、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并不得侵犯任何一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按照合法、规范的操作流程开展调查工作，保证调查服务有序进行。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投诉、举报或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1、乙方对在本协议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内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完成相关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等的相关权益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使用。

（六）项目评估和验收

1、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形成项目总结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书一同提交甲方。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审定，通过后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2、乙方项目全部完成后，应接受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的绩效评估，经评估不合格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项目资金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乙方在甲方催告期限内仍拒不履行或者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全额返还项目资金。

2、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通知和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2、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为视为送达。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福路 1 号】

邮政编码：【 100162 】

如致乙方： 单位：【北京为治睿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4-106 】

邮政编码：【 100162 】

4、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

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递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它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5、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的权利。

6、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十一）文本和效力、变更、解除及其它

1、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2、第三方不受益：除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3、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它协议和文件。

4、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5、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招标代理

机构留存 2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7、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它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它任何行动。

8、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它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9、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无中间代理：各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1、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各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2、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各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3、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4、本合同已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6年 7月 1日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福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162

电　　话：60253111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有限公司西红门支行

帐　　号：0923000103000006728

行　　号：

供应商：北京为治睿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6年 7月 1日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4-106

邮政编码：100162

电　　话：13381052945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张家湾支行御苑分理处

帐　　号：2000000411216

行　　号：402100003830